八届二次 第 44 号

政协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提案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道路（桥梁）命名的提案** |
| 提 案 人 | 颜厥明 | 界 别 | 中共界 | 联系电话 | 577111　 |
| 通讯地址 | 洞头区政协委员工委 |
| 建议承办单位 |  |
| 附议人姓名 | 联 系 地 址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审查意见（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  |  |  |
| --- | --- | --- |
| 初审意见 | 立案情况 | ☑立案 □不予立案 |
| 类 别 | □政治建设 □经济建设 ☑文化建设 □社会建设 □生态建设 □人民生活 □综合 |
| 审 批 意 见 |  |

**备注：**请通过洞头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ongtou.gov.cn/）“建议提案”和洞头政协网站（http://zxb.dongtou.gov.cn/）“提案管理系统”提交电子文档提案。

**内容：**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道路（桥梁）命名的提案

近年来，我区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取得很大成就，2015年洞头撤县设区，洞头成为温州市区一部分已近三年时间，但我区个别道路（桥梁）命名还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地名之间相互矛盾。**如新城的城南大道和北岙街道的城南社区（均不在城市南边），岭背到后坑中仑洞头村的城南路（在城市南边）之间存在矛盾。

**二是路名没有按规范要求命名。**依照相关规定命名为大道的，道路要求宽在45米以上长在3千米以上，而我区的连城大道、城南大道、霞光大道、霞飞大道等道路宽度和长度均没有达到上述要求。

**三是同一个城市地名存在重复现象。**如广场路、城西路、府前路、创新巷、繁荣街、赴学路、人民路等路名跟瓯海、鹿城、龙湾存在重名。

**四是新建的道路路名命名欠大气。**如新城二期的道路均命名为带海的字，容易混淆。还有如洞头大桥和洞头峡大桥外来游客不好辨别等等，地名不规范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城市和政府形象。为此建议如下：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洞头地名办牵头，成立整改小组，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标准，各乡镇街道公安住建民政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全面摸清我区地名命名存在的问题。

**二、严格标准，尽快启动。**根据排查出来问题，进行分类整改，明确完成整改任务的时间表，按照省市地名管理办法和温州市地名总体规划要求对相关道路桥梁等进行重新命名。

**三、搞好协调，争取支持。**要主动对接市地名办和三个城区的地名办，将排查情况向温州市民政地名办汇报，在业务方面取得指导。按照同一个城市路名不能重复规定，要主动协调其他三个城区的地名办，就地名重复情况进行协商。

**四、集思广益，彰显特色。**尽早修订洞头区域地名总体规划，以对应设区后城市发展需要。命名地名要体现洞头特色和文化底蕴，可以设计使用特色字体作成展示洞头文化软实力的靓丽名片。